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41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，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 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、代表股份365,639,692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8.7576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25,643,5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8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39,996,1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8.668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49,041,1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.539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872,5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1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48,168,6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.4232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直接持有公司224,771,000股A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9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0,865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9,037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2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经营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因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百纳”）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（持股比例29.97%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上述签署《经营托管协议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0,865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9,037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3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4,764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08%；反对874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8,166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164%；反对874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颖甜、孔维维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